



國泰人壽醫護慰問金

醫護齊抗疫 我們守護您

確診日2021/1/1~2022/4/24適用

醫護慰問金

現職為醫院/診所
執業人員，確診
罹患新冠肺炎

確診日2022/4/25~2022/6/30適用

中重症醫護慰問金

輕症不予給付

因執行職務確診
罹患新冠肺炎，
入住加護/負壓隔離病房



【醫護人員慰問金係屬關懷給付性質，本公司保留依實際狀況調整之權利】

金額

個險保戶：**5** 萬元

非個險保戶：**2** 萬元

註：保戶定義為個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



應備文件

1. 確診之診斷證明書
2. 申請書暨領據表單
3. 醫院/診所在職證明
4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5.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^(註)

註：於申請「中重症醫護慰問金」時需檢附

申請流程

申請



受理



給付

填寫申請書暨領據表單
檢附相關資料
郵寄至
國泰人壽服務據點

國泰人壽
受理申請並審核

以匯款方式
給付罹病慰問金

